行政处罚决定书

京环境监察罚字〔2026〕25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北京航天海鹰贸易有限公司云岗加油站

法定代表人：董玉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773373685 8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云岗北区西里2号院

我局于2026年7月1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属于机动车燃油零售行业，为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单位（证书编号：91110106773373685 8001R），共有4个埋地储油罐（1个柴油储罐，3个汽油储罐），12条汽油加油枪（均为非ORVR兼容型），配有1套油气处理装置，1套加油站在线监控系统（被列入《北京市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计划（第二批）》（京环发〔2017〕13号）目录中，序号504）。检查当日，你单位正常对外营业销售汽油，无维修和卸油情况，油气回收系统及相关设备无故障正常运行。我局委托檀方检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对你单位油气回收加油站在线监控系统气液比(A/L)准

确性进行检测。按照《加油站油气排放控制和限值》(DB11/208—2023)规定，你单位应执行Ⅱ时段的在线监控系统准确性限值。2026年7月20日檀方检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TF26100402260716001）显示：共检测8条汽油加油枪，其中2-9号汽油枪在线监控系统A/L监测误差0.35，2-11号汽油枪在线监控系统A/L监测误差0.25，不符合《加油站油气排放控制和限值》(DB11/208-2023)中“6.6在线监控系统准确性限值，表5 Ⅱ时段在线监控系统准确性A/L监测误差不应超过0.10”的要求。上述行为属于自动监控设备未稳定运行、数据不准确，不符合加油站在线监控管理规定。你单位进行维修后于7月19日委托检验机构检测，7月20日出具报告结果显示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以上违法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董玉超身份证复印件1份、你单位对齐飞的授权委托书1份、被委托人齐飞身份证复印件1份；

证据1证明你单位具有主体资格，齐飞取得你单位授权。

2.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6年7月16日，北京航天海鹰贸易有限公司云岗加油站）1份；

3.檀方检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在线监控系统压力和A/L准确性检测报告及原始记录（2026年7月20日，编号:TF26100402260716001，北京航天海鹰贸易有限公司云岗加

油站）1 份；

4.现场勘查平面图（2026 年 7 月 24 日，北京市生态环境局）1 份；

5.现场照片证据（2026 年 7 月 24 日，北京市生态环境局）3 份；

6.北京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6 年 7 月 24 日，齐飞）1 份；

证据 2-6 证明你单位加油站在线监控设备数据不准确的事实。

7.你单位提供的整改说明和整改检测报告（2026 年 7 月 24 日，北京航天海鹰贸易有限公司云岗加油站）1 份；

证据 7 证明你单位对本次违法行为的整改。

8.你单位排污许可证副本（节选）1 份；

9.《北京市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计划（第二批）》(京环发［2017］13 号)（节选）1 份；

证据 8-9 证明你单位为排污许可管理单位和你单位加油站在线监控系统在北京市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计划目录中。

10.北京市地方标准《加油站油气排放控制和限值》(DB11/208-2023)（节选）1 份；

11.北京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 版）（节选）1 份；

12.关于处罚金额的裁量1份；

证据10-12证明此次违法行为的认定及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确定处罚金额的事实。

13.檀方检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服务合同、检测资质、人员上岗证、执法人员执法证件复印件各1份；

证据13证明出具检测报告的单位、执法人员符合法律规定，其所收集提供之文书、证据具有合法性。

14.送达地址及方式确认书1份。

证据14证明你单位同意电子送达的送达方式。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前款规定的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负责维护自动监控设备，保持稳定运行和监测数据准确。”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9月11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单位于2026年9月16日提交了陈述申辩书，提出本次违法无主观过错，危害后果轻微，主动纠错、积极配合，属于初次违法，申请不予处罚。经复核，你单位2-9号汽油枪A/L绝对差值0.35，超过限值0.25；2-11号汽油枪A/L绝对差值0.25，超过限值0.15，不符合《北京市生态环境领域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加油站在线监控系统气液比（A/L）监测准确性超标、超标幅度在±0.02以内”的要求，此外，你单位未提供无主观过错的相关证明材料。综上所述，

你单位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影响违法事实的成立，不予采纳。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京环境监察罚告字〔2026〕25号）、《送达回证》和你单位提交的书面陈述申辩意见为证。

依据《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九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安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或者自动监控设备未稳定运行、数据不准确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的规定，并参照《北京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年版）》第三部分表（十二）“加油站不符合在线监控管理规定,A/L监测误差超标，处2-4万元罚款”的规定，综合考虑你单位整改及时、积极配合等因素，我局决定如下：处二万元罚款。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北京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单，采取柜面缴费或网上缴费方式缴纳罚款，未在银行开立账户，以现金方式就近到银行的对公营业机构缴纳。如确有经济困难，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行政机关申请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经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也未申请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依据《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七十三条和《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本行政机关将对本行政处罚信息进行公示并纳入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0 月 15 日